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应参会464人，实际参会42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633.92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7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

同意8,633.9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现授权管理委员会: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转让、结算等工作;

（7）代表全体持有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安排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或合同;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同意8,633.9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春蕾、云艳茹、陈文斌、景淑芬、李琴燕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

王春蕾:同意8,185.5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94.81%;

云艳茹:同意7,817.23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90.54%;

陈文斌:同意7,128.6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82.57%;

景淑芬:同意7,016.55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81.27%;

李琴燕:同意6,279.9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72.74%。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373,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陈学高先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93,399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7.22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学高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373,596	28.90%	IPO前取得:14,932,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41,39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1,001,397股及分红送转取得的16,439,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学高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学高	10,785,600	9.63%	2020/5/20 - 2020/6/12	31.365-31.365	2020/5/20

注:以上为股东陈学高先生以31.3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学高	不超过:8,093,399股	不超过:7.2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093,399股	2021/3/24 ~ 2021/9/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2、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陈学高先生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学高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陈学高先生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0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杜森香、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月香女士、李永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1-7号)。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3月3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00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月香女士、李永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月香女士、李永阔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月香:女,汉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沧州大化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部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组织部长,沧州大化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组织部长,集团公司企划处处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永阔: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TDI车间主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聚海分公司三化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TDI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委员会主任,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新材料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9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55.22%,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03月0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2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存款期限:183天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4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0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25%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0年01月0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0万元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3月24日	2.5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3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6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4日	1.50%或2.9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03月19日	1.65%或2.92%或3.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57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9日	转让或支取日	4.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普通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06月15日	1.8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2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9月03日	1.40%或3.25%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靖西支行”)1,496,000,000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圆整

注册地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94,726.43
负债总额	336,595.78	340,230.05
净资产	21,438.38	154,496.38
营业收入	58,884.57	198,363.91
利润总额	-1,915.18	15,362.36
净利润	-1,199.29	13,058.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陆佰万元整(￥1,496,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同意债权展期的,公司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上述(1)和(2)条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1)和(2)条约定确定。(4)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靖西天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0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3.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3.46%;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桂林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0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景刚发行5,68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55股股份、向张拓发行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135,000,000股。2017年2月20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60,361,719股。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之发生变动，其中向侯景刚发行股份变为11,368,876股，向周炜发行股份变为11,625,986股,向张拓发行股份变为1,245,994股、向杨建伟发行股份变为830,662股、向韩磊发行股份变为507,626股。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150,040股,其中回购注销侯景刚所持股份66,687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1,302,189股;回购注销周炜所持股份68,195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1,557,791股;回购注销张拓所持股份7,309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238,685股;回购注销杨建伟所持股份4,872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825,790股;回购注销韩磊所持股份2,977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504,649股。2018年7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3月6日,侯景刚、周炜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除限售股份4,480,863股、4,582,1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届此,侯景刚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11,302,189股，其中4,480,863股为流通股,6,821,326股为限售股；周炜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11,557,791股,其中4,582,199股为流通股,6,975,592股为限售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之发生变动,其中向侯景刚发行股份变为19,213,721股(其中7,617,467股为流通股,11,596,254股为限售股),向周炜发行股份变为19,648,244股(其中7,789,738股为流通股,11,858,506股为限售股),向张拓发行股份变为2,105,765股,向杨建伟发行股份变为1,403,843股,向韩磊发行股份变为857,903股。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3,773,181股,其中回购注销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所持股份分别为1,677,023股、1,714,950股、183,797股、122,531股、74,880股。由于部分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没有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分步办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补偿义务人张拓、杨建伟、韩磊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7月29日,张拓、杨建伟、韩磊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除限售股份1,079,662股、719,775股、439,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届此,张拓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1,921,968股,其中1,079,662股为流通股,842,306股为限售股;杨建伟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1,281,312股,其中719,775股为流通股,561,537股为限售股;韩磊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783,023股,其中439,862股为流通股,343,161股为限售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47,919,80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463,346股(不含董监高锁定股,详见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常履行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本次交易前,乐博教育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乐博教育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正常履行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正常履行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即指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
5.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正常履行
6.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